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永市场监管消保〔2026〕2号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6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系列活动的通知

各股、所、直属单位，区消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2026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龙岩市永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
委员会



2026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龙岩市永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岩市永定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 宣传活动方案

为纪念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，进一步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，增强经营者诚信经营理念，营造和谐的消费环境，促进我区经济健康发展，围绕 2026 年中消协“提升消费品质”消费维权年主题并结合永定区实际情况，决定开展 2026 年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，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二、活动内容、形式

各单位可以根据辖区实际创新宣传形式，开展形式多样的 2026 年纪念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及“提升消费品质”消费维权年主题宣传活动，具体形式如下：

1.3 月 13 日，组织消委会成员单位在南门街商贸广场开展集中宣传活动，活动形式为发放宣传材料和现场受理消费咨询、投诉、举报等。

2.3 月 15 日，由区市场监管局、区消委会通过移动、电信两家公司推送短信，宣传内容为“提升消费品质”、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。

3.央视“3·15”晚会期间，各监管所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

处置。3·15活动期间，消费维权人员要做好值班值守，畅通诉求渠道，利用电话、网络等12315热线和“e龙岩”平台，通过“线上受理”和“线上调解”方式，快捷高效地处理各种消费咨询、投诉和举报，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化诉求服务，提高维权效能。

4.3·15期间，区局统一印制宣传材料，由各监管所、消委分会负责发放。

5.3·15期间，各监管所要组织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、大商场、超市、社区等制作LED字幕，滚动宣传消费常识，并拍照上传区局消保股。

6.各所要针对性地开展消费提示和警示以及消费维权行政约谈。

7.全区市场监管系统、消委会，特别是监管所要结合辖区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消费维权执法行动，保障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。要认真排查可能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消费投诉举报件，特别是涉及食品、药品、保健品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消费纠纷，要提前做好应对处置，及时化解社会矛盾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监管所要及时做好活动总结并上报有关材料，于3月16日前将“3·15”期间活动情况（含文字和图片）通过OA报至区局消保股。



